

正本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G327 连固线博爱县小中里村至沁阳市怀庆区徐屯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G327-BQJL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G327-BQJL 标段由 K707+000 至 K721+553，长约 14.553 km，公路等级为 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2 座，计长 226.66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零捌拾伍元 元（¥488085.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459420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8665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赵媛媛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0210504841000003250。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9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6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